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为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简称“实施纲要”），共同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全面促进依法行政，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助力建设法治政府。近年来，我局严格按照《实施纲要》要求，健全工作制度，明确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狠抓任务落实，各项工作正有序、按时落实。现将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落实我局行政许可实施的目录化、编码化、标准化管理，优化行政许可流程，建立综合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限时办结的行政许可管理模式，2020 年，我局部门审批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百分百实现“一窗”受理，全面实行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进一步完善我局网上政务办理和服务信息系统，为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事中事后监管、公共服务等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精细政务服务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缩短服务事项的办结时限，完成我局优化营商环境的任务目标。细化燃气经营许可审批事项，由原来单一燃气经营许可核精细化为首次办理、延续、

变更、注销子项事项，提高服务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

（二）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

1. 完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明确综合执法模式，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同时严格管理执法队伍，全面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将执法力量往基层执法倾斜，夯实属地管理能力。实施精简机构、重心下移、轮岗交流三项措施，提升一线执法。2. 落实《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局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实施计划》，自2018年至2020年，继续深化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切实提升全区城管执法队伍对“强转树”行动的思想认识。3.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制定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我局法制审核的事项，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局法制部门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4. 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制定城管执法裁量基准表，细化及量化行政裁量标准。

（三）加强责任落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1. 加强城管执法监管，完善城管执法督察制度，制定《城管执法督察制度》，按照“一交办、二督办、三谈话、四通报、五追责”的工作程序，实行重大工作倒查追究。2. 建立了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及时、准确公开案件处理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纪

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支持和配合检察部门和审计机关开展监督工作，未出现不支持、不配合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的情况。3. 接受诉讼及复议机关的监督，积极配合审判机关开展审判和复议答复工作，积极履行生效判决、决定。不断改正和提高城管执法的法治水平。

（四）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扩大公开的覆盖面

1. 动态调整并公布政府权责清单。我局根据区事权下放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认真研究各部门的职责及工作分工，重新调整了部门的权责清单，进一步规范、清理相关的审批事项，促使权责清单更具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同时以局文件形式，对我局的权责事项名称、类型、依据、行使主体、责任事项、监督方式等，通过我局网站、办事窗口等载体定期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2. 按规定在广东省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信用广州”及本局网站上公示了城管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流程等内容；将依托现有的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地将涉及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监督等领域的部门信息予以公开，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相关信息公开，确保相关权利和义务人能够充分地了解相关信息。

（五）2020 年度被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及审查结果

以我局名义被提起行政复议案件共 6 件（旧存 1 宗，新收 5

宗），审结 6 宗，复议结果撤销 1 件、驳回复议申请 4 件、确认违法 1 宗；行政诉讼案件 18 宗（旧存 10 宗，新收 8 宗），其中未审结 5 件，审结 13 件，其中胜诉 9 件，败诉 1 件，裁定驳回起诉 1 件、撤诉或按撤诉处理 2 件。我局接到有关复议答复或应诉通知后，能按照行政复议答复和诉讼应诉答辩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相关案件资料的搜集、整理及答复、答辩材料的拟定工作，同时按时提交答复、答辩材料和出庭参加应诉答辩，有效地维护了本局的合法权益。

（六）法治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1. 大力开展“弘扬宪法建设，建设法治城管”的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宪法横幅、派发宣传手册、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等形式，营造宪法宣传气氛，引导广大社区居民强化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活动。2020 年 6 月，我局联合燃气经营企业在街口街新世纪广场举办“从化区安全生产月”燃气安全宣传咨询活动，向广大市民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燃气安全知识，全民参与安全用气良好氛围；在区环卫所开展三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举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讲座；11 月，联合燃气经营企业在明珠工业园大津电器旁逐步从化区 2020 年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通过宣传、演练、培训讲座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建立“人人有安全意识、人人重视安全防范”的良好社会氛围。

3. 大力开展垃圾分类新时尚的普法宣传活动。全力推动党员回社区服务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党员回社区站桶 3786 人次。组建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开展站桶督导、入户宣传、专题宣讲等活动，截至目前，志愿者以及镇（街）、居委干部上门宣传约 10.7 万人次、派发 68320 本垃圾分类宣传手册及宣传单张、开展 50 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采取“线下+线上直播”开展垃圾分类全民培训活动，共开展专题培训 148 场，参与人数超 5 万人。组织开展从化区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轮训，邀请资深讲师对各镇街、重点行业、企业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培训，共开展培训 68 场，培训人数达 6225 人，有效提升社会大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学习和认识。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一）法治建设推动力不够，协调难度大

对法治建设仍停留在由法治部门承担创建具体任务，未能充分调动各个部门的积极性，让其充分认识法治建设应落实到每项工作的方方面面，导致内生动力不足，协调难度较大，法治建设的覆盖面有限。

（二）事后监管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

虽然我局现行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废弃物处置方面的运输环节已通过加载 GPS 等科技手段进行监管，但因区级层面的信息共享尚未形成等问题，导致本行政区域内仍存在监管盲区；同时因社会生活的交通、科技等手段越来越丰富，导致燃气方面的监管

工作难度较大，违法行为的隐蔽性强，现仅能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监管，很能形成全覆盖监管，存在重大风险和盲区；另外，户外广告审批流程、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对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监管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执法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城管执法除少量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外，需处理大量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存在执法手段单一、部门联动不够以及执法人员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欠缺等问题。如行使行政处罚事权查处违法建设时，部分镇、街对新增控违工作不够重视导致抢建、加建仍时有发生，需进一步加强执法协调联动机制，确保执法形成合力，上下联动、协调有力。面对大量的执法业务，执法人员需要以经办人的身份从事一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风险，却没有响应的执法专项补贴和岗位有待；同时执法队伍需要以现行的法治标准去处置过去宽松环境下未能妥善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在如今严格的纪检监察追责的背景下，城管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工作往往如履薄冰、步步为营，严重挫伤工作积极性。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一）坚持学法用法，增强法律意识

1. 坚持把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学习桩体

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使全体党员、领导班子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意识；结合每年的纪律教育学习月主题会议，开展“讲政治、守规矩、严纪律”的学习活动，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

2. 认真学法、守法、用法，针对城管执法工作的需要，组织全体职工认真学习《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城乡规划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法治理念，提高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学法用法，确保依法行政。

（二）落实科学民主决策制度，推进决策法治化

1. 完善议事工作规则，依法推进决策法治化，修改完善了《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工作规则》《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作规则》，明确了集体决策的内容、方式、程序等，进一步提高集体决策法治化。2. 严格落实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制定并实施《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督办工作制度》、《从化区城管局关于建立城管执法行政处罚案件会审制度》、《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了执法办案的程序，实行了案件会审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行政执法

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做法，提升依法行政的要求。3. 调整法律服务方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单位的专业意见作用。2020年，我局将原有法律顾问服务方式调整为固定坐班制，通过法律顾问律师每周固定工作日在局本部值班办公的形式，扩大法律顾问单位为我局提供法律意见的覆盖面，提升法律意见沟通效率；法律顾问单位针对我局内部重大决策、决定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不断提升我局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

（三）推进队伍规范建设，保障执法力量

一是健全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保障执法力量。我局制定了《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规范队伍建设考核的通知》及《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传帮带”培养制度》等制度文件，建立符合城管执法职业特点的法治队伍培养机制。二是制定《兼职法制员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兼职法制员业务培训会，以点带面提升基层执法人员执法办案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切实保障执法过程中普法工作的全面开展。三是加强基层城管队伍执法监管。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队容风纪监督检查的通知》和《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治“四风”突出问题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对城管执法人员的着装、执法行为、纪律作风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整治执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全面提升执法队伍建设。

四、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下一年，我局将继续全面推动法治建设，助力我区法治政府

建设向更高层次发展，针对我局法治建设存在的问题，特制定以下改进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把法治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形成上下联动、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明确推进法治城管建设，助力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既是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内容，又是落实有关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要求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问题意识和担当意识，切实增强改革定力，抓住关键环节，狠抓举措落地，确保法治建设更加完善、更加全面。

（二）进一步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文件要求，我局将配合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配合完成城管执法中队人财物由属地镇街统一管理，区城管执法局负责业务指导，从根本上解决城管执法队伍双重管理的体制问题。进一步推动建立区级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全面梳理执法部门之间工作职责，明确权力清单，及时解决执法权限争议，做到“谁的领域谁负责，谁的属地谁负责，谁的区域谁负责”，为下一步我区整合形成综合执法队伍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础，形成“谁审批谁指导”的专业业务指导氛围。

（三）丰富监管手段，强化科技、装备在事后执法监管中的应用。

我局将以改善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为前提，进一步梳理行政执法所需经费，提前纳入我局预算，保证经费充裕；同时充分运用我局现有的监控指挥中

心平台，接入相关数据平台，以对公民和组织最低影响为前提，对生活垃圾和建筑废弃物全流程进行监管。我局将加快户外广告规划建设，通过疏堵结合的方式，规范我区户外广告设置。对于燃气方面，我局将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进一步推广管道燃气的使用，同时要求燃气企业做好燃气需求数据分析，针对人口密集却需求较少的区域进行重点排查，有针对性地打击黑气供应点，杜绝隐患产生。

今后，我局将继续抓好队伍建设工作，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和各项工作制度的完善落实，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执法水平和工作能力，为建设更加干净、更加整洁、更加平安、更加有序的城市环境作出更大的贡献。

专此报告。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